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7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福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5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福雄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陳福雄為供自己飲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15時1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號全家超商車頭店，以徒手自商品展示架上拿取後藏放於褲子口袋之方式，竊取該店店員呂鈺涵所管領之雪山啤酒1瓶（價值約新臺幣48元）得逞，並隨即走出店外。嗣經呂鈺涵發現遭竊後，趕緊至店外攔下陳福雄並報警處理，為警當場扣得雪山啤酒1瓶，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呂鈺涵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呂鈺涵之陳述相符，復有現場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正當途徑，反以竊取他人財物之方式，滿足自己所需，法治觀念顯有偏差；兼衡其年紀、素行（前

01 有多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其中曾因竊盜案件，
02 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622號判決判處有
03 期徒刑3月確定並執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1份在卷可考）、智識程度（國中學歷）、家庭經濟狀
05 況（貧寒）、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值、犯罪動機、目的、
06 方法、坦承犯行之態度、與被害人無特別關係、迄未與被
07 害人和解，以及被害人已取回被竊物品等一切情狀，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被告竊得之物，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0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李俊宏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